



大会

Distr.
GENERAL

A/51/566/Add.3
2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63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 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加蓬)

一、导 言

1. 第一委员会在审议其他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项目时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63(详情见A/51/566)。委员会就项目63收到的文件请看A/51/566,第3段。

二、审议决议草案A/C.1/51/L.20和Rev.1

2. 1996年10月29日,委员会收到了不丹、哥斯达黎加、古巴、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和斯里兰卡提交的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51/L.20)。

* 委员会关于与裁军和国际安全有关的所有议程项目(项目60、61和63-81)的报告将以A/51/566和增编的文号印发。

3. 11月6日,在第15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上述提案国以及随后加入为共同提案国的孟加拉国、肯尼亚、巴基斯坦和新加坡介绍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1/51/L.20/Rev.1),其中将执行部分第4段末尾“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等字改为“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

4. 11月14日,委员会在第23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81票对39票,2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1/L.20/Rev.1(见第5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

利、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马绍尔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5.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大会，

认识到科学和技术发展可具有民用和军事两种用途，应当维持和鼓励用于民用目的的科学技术进展，

关注科学和技术发展在军事上的应用大有助于改进和增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意识到需要密切注意可能对国际安全和裁军造成不良影响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将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引导向有益的用途上，

认识到用于和平目的的两用以及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的国际转让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表示关注两用物资和技术特设排他性的出口管制体制和安排正日益扩散，

回顾1995年10月18日至20日在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举行的第十一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宣言》注意到通过强加有排他性的、不透明的特设出口管制制度对取得技术加以限制，会阻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由国际谈判制定的关于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转让准则的工作应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法防卫需求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需要，同时确保不得对取得用于和平目的的尖端技术产品、服务和专门知识造成阻挠，

1. 申明科学和技术进步应用于造福全人类，促进所有国家的可持续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际安全，并应通过转让和交流用于和平目的的技术专门知识，促进使用科学和技术的国际合作；

2. 请会员国进一步努力将科学和技术用于有关裁军的用途，并将与裁军有关

的技术提供给有兴趣的国家；

3. 敦促会员国在所有关心的国家的参与下进行多边谈判，以便制订各国普遍能够接受的、不加歧视的有双重用途的物资和技术以及有军事用途的尖端技术国际转让准则；

4. 回顾秘书长题为“科学和技术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报告；¹ 请秘书长增补并扩大该报告，以评价最新科学和技术发展，尤其是具有潜在军事用途的发展带来的影响，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交报告；

5. 鼓励联合国各机构在现有任务规定内对促进科学和技术用于和平目的作出贡献；

6. 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45/568。